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金門縣	11610V001A	金門縣政府	116年度金門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6	758,897	758,897	0	758,897	1.專業服務費602,297元【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34,6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5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	彰化縣	11610G002A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6年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方案	116	1,094,123	1,094,123	0	1,094,123	1.專業服務費687,123元【1名專業人員50,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325,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1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	澎湖縣	11610P004A	澎湖縣政府	116年度澎湖縣相對人處遇暨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6	1,346,233	1,346,233	0	1,346,233	1.專業服務費1,104,246元【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2人（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5,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訓練及活動費73,6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9,38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	嘉義市	11610T005A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	116年度嘉義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6	1,244,903	1,244,903	0	1,244,903	1.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3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訓練及活動費 180,9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辦公室租金240,000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88,88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5	臺南市	1161OU006A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116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6	1,700,000	1,700,000	0	1,700,000	1.專業服務費1,077,790元【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46,566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93,31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訓練及活動費36,3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108,6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	新竹市	1161OR007A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16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6	1,294,191	1,294,191	0	1,294,191	1.專業服務費660,123元【1名專業人員48,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336,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訓練及活動費114,96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11,108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	基隆市	1161OQ008A	基隆市政府	116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6	1,686,000	1,686,000	0	1,686,000	1.專業服務費 619,623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282,5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訓練及活動費 571,58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 140,297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	宜蘭縣	1161OB009A	宜蘭縣政府	116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計畫	116	1,970,000	1,970,000	0	1,970,000	1.專業服務費1,293,246元【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2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482,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50,75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9	臺中市	11610S010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6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	116	1,610,412	1,610,411	0	1,610,411	1.專業服務費673,556元【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725,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139,855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	臺南市	11610U011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即使天灰，也願為你撐起晴空 —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116	1,708,353	1,708,353	0	1,708,353	1.專業服務費1,225,746元【1名專業人員50,898元/月*13.5月*1人（含7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267,2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訓練及活動費47,3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24,10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	新竹縣	11610D012A	新竹縣政府	116年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6	2,000,000	1,947,381	0	1,947,381	1.專業服務費1,142,165元【1名專業人員41,898元/月*13.5月*2人（含2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51,566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40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訓練及活動費130,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67,216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08,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2	嘉義縣	11610J013A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	116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6	1,691,000	1,691,000	0	1,691,000	1.專業服務費 1,275,264元 【1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1人（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50,566元/月*13.5月*1人（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3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訓練及活動費 153,88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專案計畫管理費 87,856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3	雲林縣	11610I014A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116年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16	1,054,471	1,054,471	0	1,054,471	1.專業服務費673,556元【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219,6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89,315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4	花蓮縣	1161O0015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6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之多元整合計畫	116	1,594,837	1,594,837	0	1,594,837	1.專業服務費1,410,197元【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58,561元/月*13.5月*1人（含7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10,64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5	臺東縣	1161ON016A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6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6	1,700,000	1,700,000	0	1,700,000	1.專業服務費552,123元【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52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訓練及活動費482,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39,87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6,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6	金門縣	1161OV001B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116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	116	59,580	58,938	0	58,938	1.個案服務費53,58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2.專案計畫管理費5,358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7	彰化縣	1161OG002B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6年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16	1,704,079	1,704,079	0	1,704,079	1.專業服務費1,360,679元【1名專業人員51,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8,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0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89,4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8	桃園市	11610C004B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116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計畫	116	1,800,000	1,798,638	0	1,798,638	1.專業服務費1,317,717元【1名專業人員47,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督導60,561元/月*13.5月*1人（含7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25,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161,5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50,421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9	苗栗縣	11610E005B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116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6	2,074,490	2,074,490	0	2,074,490	1.個案服務費 72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2.訓練及活動費 916,9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4.暫時安置費 9,000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 188,59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0	嘉義市	11610T006B	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	116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支持計畫	116	1,147,936	1,147,936	0	1,147,936	1.專業服務費 687,056元 【1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224,4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訓練及活動費 113,48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辦公室租金 36,000元 5.暫時安置費 15,000元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1	屏東縣	11610M007B	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	屏東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6	2,581,934	2,581,934	0	2,581,934	1.專業服務費2,047,734元【1名專業人員51,893元/月*13.5月*2人（含5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034,234 2.個案服務費43,2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辦公室租金240,000元 4.專案計畫管理費3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 %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2	基隆市	1161OQ008B	基隆市政府	116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6	2,250,000	2,250,000	0	2,250,000	1.專業服務費1,333,679元【1名專業人員52,893元/月*13.5月*1人（含6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78,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418,74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75,581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3	宜蘭縣	1161OB009B	宜蘭縣政府	116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	116	2,600,000	2,600,000	0	2,600,000	1.專業服務費1,717,548元【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2人（含3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1名專業督導49,566元/月*13.5月*1人（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347,625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257,4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暫時安置費27,000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34,42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4	臺中市	11610S010B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6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116	2,299,977	2,299,976	0	2,299,976	1.專業服務費1,320,179元【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602,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25,8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暫時安置費12,000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195,99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5	臺中市	11610S011B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116年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第一區）	116	1,617,270	1,617,270	0	1,617,270	1.專業服務費1,266,246元【1名專業人員48,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5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10,4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暫時安置費15,000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131,62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6	高雄市	1161O4012B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	116	1,043,200	1,043,200	0	1,043,200	1.個案服務費81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2.訓練及活動費201,2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32,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7	臺南市	1161OU013B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116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6	1,893,964	1,893,964	0	1,893,964	1.專業服務費1,212,246元【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1人（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72,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151,5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家族會談（治療）費14,400元 5.辦公室租金144,000元 6.專案計畫管理費55,818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7.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8	高雄市	116104014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6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116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1.專業服務費1,908,387元【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50,566元/月*13.5月*1人（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4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62,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73,613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9	高雄市	116104015B	高雄市政府	116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計畫(第二區)	116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1.專業服務費1,827,387元【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52,566元/月*13.5月*1人（含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223,5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16,5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6,613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0	嘉義縣	11610J016B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	116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	116	2,233,264	2,233,264	0	2,233,264	1.專業服務費1,545,264元【1名專業人員52,898元/月*13.5月*1人（含7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61,566元/月*13.5月*1人（含7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專科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23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95,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暫時安置費30,000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189,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1	雲林縣	11610I017B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6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1.專業服務費1,948,820元【1名專業人員47,893元/月*13.5月*1人（含7年年資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50,566元/月*13.5月*1人（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專案計畫管理費135,18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3.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2	花蓮縣	11610O018B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6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後續追蹤與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116	2,232,285	2,232,285	0	2,232,285	1.專業服務費1,845,302元【1名專業人員48,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4,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50,4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69,583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暫時安置費21,000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3	臺東縣	11610N019B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6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6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1.專業服務費1,989,185元【1名專業人員46,893元/月*13.5月*2人（含6年年資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督導53,561元/月*13.5月*1人（含6年年資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67,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66,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暫時安置費52,500元 5.專案計畫管理費7,315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8,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4	彰化縣	11610G001C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6年度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處遇服務方案	116	998,823	998,823	0	998,823	1.專業服務費619,623元【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68,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62,2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77,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5	桃園市	11610C002C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116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1.專業服務費1,347,179元【1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8,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72,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251,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65,821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6.辦公室租金120,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6	屏東縣	11610M003C	財團法人屏東縣牧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116年智能障礙者性犯罪行為人社區處遇計畫	116	856,623	856,623	0	856,623	1.專業服務費646,623元【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24,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64,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5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7	宜蘭縣	11610B004C	宜蘭縣政府	116年宜蘭縣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多元處遇方案	116	1,693,500	1,693,500	0	1,693,500	1.專業服務費1,252,746元【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96,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19,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81,75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8	高雄市	1161O4005C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16 年高雄市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116	1,952,239	1,952,239	0	1,952,239	1.專業服務費1,306,679元【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及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298,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訓練及活動費173,86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意外保險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29,7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9	臺北市	1161O3001E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116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6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本案補助1家新開設中心 【內湖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修繕費（資本門）5,000,000元(1)假設工程。(2)拆除及清運工程。(3)天花板及輕隔間工程。(4)地板工程。(5)門窗工程。(6)油漆工程。(7)廁所工程。(8)機電配線工程。(9)照明工程。(10)消防工程。(11)木作工程。(12)陽台防護工程。
40	新北市	1161OX002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6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6	5,000,000	70,000	4,930,000	5,000,000	※本案補助1家新開設中心 【樹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修繕費（資本門）4,335,000元(1)室裝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含保險費、職業安全衛生費、環保清潔費、品管費、室裝許可、消防安檢、工程管理費、空汙費。(2)裝修工程（含隔間拉門、天花板、牆面、地面、廁所、門窗、隔音及窗簾工程）。(3)油漆工程。(4)防水工程。(5)門庭綠化及識別標示工程。(6)機電工程（含給排水及一般機電）。(7) 網路電信工程、電話線路工程。(8)消防工程。(9)空調工程。(10)照明設備工程。(11)辦公OA（含椅、系統櫃、活動櫃、文件收納設備、會議摺疊桌椅、白板）。 2.設施設備費（經常門）70,000元(1)網路防火牆。(2)微波爐。(3) 移動式循環扇。(4)門鈴、緊急求助鈴。(5)照明設備。(6)辦公暨晤談空間功能性優化用品（含置物推車、會議桌椅）。 3.設施設備費（資本門）595,000元 (1)諮商室沙發茶几組。(2)電冰箱。(3)飲水機。(4)蒸飯箱。(5)空氣清淨機。(6)除濕機。(7)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含鍵盤、滑鼠、系統軟體和相關安裝設定）。(8)投影設備（含投影機及投影布幕裝設）。(9)事務機及碎紙機設備。(10)電話主機系統。(11)電話錄音系統及硬碟。(12)網路設施設備（含交換機、機櫃及安裝設定）。(13)門禁安全設備（含差勤指紋機、門禁卡、安全鎖匙）。
41	臺中市	1161OS003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6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6	5,000,000	38,000	4,962,000	5,000,000	※本案補助1家新開設中心 【霧峰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修繕費（資本門）2,071,400元(1)設計監造費。(2)工程管理費。(3)室內裝修工程費。 2.設施設備費（經常門）38,000元(1)樓層圖、門牌、直式招牌。(2)保全設施設備。 3.設施設備費（資本門）2,890,600元(1)OA辦公設備（含屏風、走槽、桌板、活動櫃、辦公椅、討論桌）。(2)公文檔案櫃。(3)諮商室沙發（含茶几、檯燈等布置）。(4)多功能室桌椅。(5)網路設備機櫃（含不斷電系統）。(6)電話總機系統（含話機及擴充卡）。(7)網路設備交換器。(8)網路防火牆 。(9)電話錄音主機（含不斷電系統）。(10)固定式投影機。(11)固定式投影布幕。(12)打卡機。(13)監視器（含儲存軟硬體設備）。(14)平板電腦。(15)桌上型電腦含螢幕。(16)文書編輯軟體。(17)筆記型電腦。(18)分離式冷氣（含室內外機）。
42	桃園市	1161OC004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6年度桃園市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6	5,000,000	100,000	4,900,000	5,000,000	※本案補助1家新開設中心 【龜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修繕費（資本門）3,450,000元(1)拆除清運。(2)泥作工程。(3)隔間工程。(4)防水工程。(5)機電工程。(6)水電工程（含衛生設備、排水、更新水塔設備）。(7)油漆工程。(8)弱電工程（含電線、網路線及電話線佈線工程、緊急求助鈴、門禁及保全系統）。(9)照明設備工程（含全室平板燈、諮商室崁燈、諮商室立燈）。(10)天花板工程。(11)地板工程。(12)門窗工程（含隔熱紙及窗簾）。(13)消防設備工程（含逃生口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消防審查）。(14)整修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5)室內裝修申請（含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16)間接工程費（含保險費、職業安全衛生費、環保清潔費、品管費、工程管理費、空汙費）。 2.設施設備費（經常門）100,000元(1)機櫃。(2)微波爐。(3)摺疊桌椅。(4)環境線美化及識別標示工程（含標示指引、置物推推車、書刊報置物架）。 3.設施設備費（資本門）1,450,000元(1)冷氣工程（含全室分離式冷氣空調機組主機、室外機、循環扇）。(2)電信系統設備（含電話系統總機設備、話機、switch交換機）。(3)監視設備工程（含鏡頭、主機、硬碟儲存空間）。(4)辦公家具設備（含OA屏風、桌椅、桌下活動櫃、系統檔案櫃、接待櫃臺、沙發、茶几）。(5)電冰箱。(6)飲水機。(7)除濕機。(8)指紋機。(9)碎紙機。(10)投影機及投影布幕（含裝設、收納架）。(11)多功能事務機。(12)電視螢幕顯示器。(13)音響設備（含音響主機、擴大機、喇叭、移動式無線麥克風）。(14)視訊會議設備。(15)蒸飯箱。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43	高雄市	1161O4005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6	10,000,000	2,479,400	7,520,600	10,000,000	※本案補助2家新開設中心 【三民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修繕費（經常門）1,095,500元(1)電源與電話線路安裝。(2)網路雙頻無線基地台。(3)明架岩棉礦纖天花板。 2.設施設備費（資本門）3,904,500元(1)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授權軟體）。(2)OA採購。(3)筆記型電腦。(4)平板電腦。(5)電話總機機（含不斷電系統）。(6)招牌。(7)監視設備（含錄影主機）。(8)廣播設備。(9)火災受信總機。(10)網路防火牆。(11)雲端NAS硬碟。(12)空調設備。(13)飲水機。(14)單開烤漆鋼板防火門組。(15)無線麥克風設備。 【小港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修繕費（經常門）1,383,900元(1)電源與電話線路安裝。(2)網路雙頻無線基地台。(3)廁所工程（含地坪打除及基面整理、防水層施作及試水、排風扇、照明、開關、插座及電力配線）。(4)輕鋼架DC變頻循環扇。(5)LED薄型平板燈。(6)地板工程。(7)明架岩棉礦纖天花板。 2.設施設備費（資本門）3,616,100元(1)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授權軟體）。(2)OA採購。(3)筆記型電腦。(4)平板電腦。(5)電話總機（含不斷電系統）。(6)招牌。(7)監視設備（含錄影主機）。(8)廣播設備。(9)火災受信總機。(10)網路防火牆。(11)雲端NAS硬碟。(12)空調設備。(13)飲水機。(14)無線麥克風設備。(15)廁間隔板。(16)坐式馬桶（含安裝）。(17)小便斗（含感應沖水設備）。(18)洗手台、龍頭及排水配件。
44	新竹縣	1161OD001G	新竹縣政府	116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6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個案服務費 8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2.訓練及活動費 282,03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車輛租金、意外保險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 11,97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 12,000元 5.法律諮詢 6,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5	新北市	1161OX002G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6年度新北市心理衛生訪視人員重「心」出發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個案服務費30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6	屏東縣	1161OM003G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6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6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訓練及活動費376,5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車輛租金、意外保險費）。】 2.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23,5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7	嘉義市	1161OT004G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6年度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升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個案服務費8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2.訓練及活動費115,3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16,95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57,750元 5.訪視人員法律諮詢費3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8	臺中市	1161OS005G	臺中市政府	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安全防護及應變能力提升計畫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訓練及活動費183,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117,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9	雲林縣	1161OI006G	雲林縣政府	116年度「雲林縣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訓練及活動費171,857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專案計畫管理費1,143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3.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100,000元 4.法律諮詢27,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0	桃園市	1161OC007G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6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訓練及活動費248,2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51,8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1	臺南市	1161OU008G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6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計畫	116	360,000	360,000	0	360,000	1.訓練及活動費260,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100,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52	新竹市	1161OR009G	新竹市政府	116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個案服務費48,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2.訓練及活動費175,7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5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39,800元 5.律師諮詢費36,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3	南投縣	1161OH010G	南投縣政府	116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訓練及活動費 215,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85,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4	花蓮縣	1161OO011G	花蓮縣衛生局	116年度「花蓮縣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訓練及活動費290,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2.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1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5	金門縣	1161OV012G	金門縣政府	116年度金門縣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個案服務費 1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2.訓練及活動費 27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1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6	金門縣	1161OV001H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 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116	1,466,781	1,462,161	0	1,462,161	1.專業服務費619,623元【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04,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540,16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26,378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7	高雄市	116104002H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攜手協力～服務更有利（第五年延續案）	116	1,500,000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查該協會已接受本主軸補助4年，期間已逐步建立服務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58	高雄市	116104003H	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儕支持復遍達協會	116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專業服務費552,123元【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專科證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2,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756,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07,87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9	高雄市	116104004H	台灣畢可心協會	116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39,215	0	0	0	本案服務內容與申請單位既有常態性慈善業務重疊，未能明確聚焦精神病友及家屬之社區支持與培力，且精神健康領域之服務實績及執行量能佐證尚顯不足，與本計畫服務主軸之契合度有限，爰不予補助。 建議未來申請可以精神病友及家屬之實際需求為出發，明確規劃具體服務內容及培力措施，並強化相關服務經驗與執行量能之呈現。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0	宜蘭縣	11610B005H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16年宜蘭縣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17,623	1,417,623	0	1,417,623	1.專業服務費606,123元【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44,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595,5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0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1	宜蘭縣	11610B006H	宜蘭縣海天樂善身心照護協會	116年度宜蘭縣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082,135	1,074,934	0	1,074,934	1.專業服務費579,123元【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42,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290,636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91,175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2	屏東縣	11610M007H	社團法人屏東縣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	116年度「厚植心力量~提升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99,847	1,371,663	0	1,371,663	1.專業服務費579,123元【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368,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334,540元 4.專案計畫管理費18,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3	嘉義市	11610T008H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嘉義市精神康復社區支持服務專業人員及志工培力計畫	116	1,353,415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查該協會已接受本主軸補助3年，期間已逐步建立服務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64	苗栗縣	11610E009H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116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17,623	1,410,123	0	1,410,123	1.專業服務費565,623元 【1名專業人員41,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32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388,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5	澎湖縣	11610P010H	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08,200	1,371,350	0	1,371,350	1.專業服務費525,123元【1名專業人員38,898元/月*13.5月*1人，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52,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604,105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18,12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6	臺中市	11610S011H	社團法人臺中市有好身心關懷協會	116年度臺中市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359,123	1,359,123	0	1,359,123	1.專業服務費579,123元【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57,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537,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1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7	臺中市	11610S012H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康復者及家庭關懷據點~~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500,000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查該協會已接受本主軸補助4年，期間已逐步建立服務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68	基隆市	11610Q013H	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99,997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查該協會已接受本主軸補助4年，期間已逐步建立服務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69	基隆市	11610Q014H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思揚社會福利基金會	「從受助到助人」復元志工培力計畫	116	1,499,997	0	0	0	本案申請單位於基隆市尚無實體服務據點及精神健康領域之相關服務經驗，計畫內容對基隆地區需求之掌握及具體服務規劃尚顯不足，與本主軸之服務目標及在地需求之連結性仍有強化空間，爰不予補助。 建議未來申請可從基隆地區精神病友及家屬之實際需求出發，強化在地服務基礎，並規劃具體且具差異性之服務內容，以提升計畫之完整性及執行可行性。
70	雲林縣	11610I015H	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276,635	1,276,635	0	1,276,635	1.專業服務費633,123元【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碩士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84,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378,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09,51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1	雲林縣	11610I016H	雲林縣起點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01,923	1,368,815	0	1,368,815	1.專業服務費633,123元【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碩士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68,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377,8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17,89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2	新竹市	11610R017H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說話旅伴-在對話中，同行復元之路	116	1,276,000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查該協會已接受本主軸補助4年，期間已逐步建立服務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73	新竹縣	11610D018H	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	116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105,889	1,104,099	0	1,104,099	1.專業服務費606,123元【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及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8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331,976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92,2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74	新竹縣	11610D019H	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20,000	1,296,160	0	1,296,160	1.專業服務費 579,123元 【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 536,12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 108,917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5	臺北市	11610O3020H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077,713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本案已長期投入精神病友社區支持服務，具備相關服務經驗及執行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76	臺北市	11610O3021H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心生活充能服務	116	880,723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本案已長期投入精神病友社區支持服務，具備相關服務經驗及執行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77	臺北市	11610O3022H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同儕支持專線及家庭支持服務	116	1,500,000	1,470,000	0	1,470,000	1.專業服務費619,623元【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7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78,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615,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85,37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8	臺南市	11610U023H	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99,983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本案已接受本主軸補助4年，期間已逐步建立服務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79	臺南市	11610U024H	社團法人臺南市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98,863	1,491,663	0	1,491,663	1.專業服務費633,123元【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執業執照、專科證書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74,8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582,68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29,06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0	臺南市	11610U025H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攜手復元」—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500,000	0	0	0	本案申請單位組織及服務量能已具一定規模，與本計畫以支持發展初期團體、強化組織培力之定位較不相符；另計畫雖以高齡精神病友為主要服務對象，惟對在地高齡精神病友之需求掌握及服務內容之具體規劃仍有不足，與本主軸目標之連結性尚待強化，爰不予補助。 建議未來可依自身組織發展階段及既有服務量能，評估申請較適切之補助方案，並持續深化高齡精神病友及家屬之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
81	南投縣	11610H026H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116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41,415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本案已接受本主軸補助4年，期間已逐步建立服務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82	南投縣	11610H027H	社團法人南投縣成青健康促進協會	走出家門迎向愛與光明-精障者社區照顧服務	116	1,036,353	1,036,353	0	1,036,353	1.專業服務費579,123元【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73,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265,08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47,15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3	南投縣	11610H028H	社團法人台灣埔里媽祖文化交流協會	116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社區支持與量能培力計畫」	116	1,438,885	1,431,185	0	1,431,185	1.專業服務費565,623元【1名專業人員41,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132,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538,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23,56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4	彰化縣	11610G029H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家社會福利協會	116年度厚植精神康復者及家屬團體量能	116	1,477,877	1,427,877	0	1,427,877	1.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含執業執照、碩士、2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6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 57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 86,75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5	彰化縣	11610G030H	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	『復元之路．攜手同行』 彰化縣精神康復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計畫	116	1,396,785	1,395,435	0	1,395,435	1.專業服務費525,123元【1名專業人員38,898元/月*13.5月*1人（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78,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600,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20,31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6	臺東縣	11610N031H	財團法人李勝賢文教基金會	厚植人力~服務更順利(第一年)	116	1,500,000	0	0	0	本主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旨在培力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強化其運作能力及健全會務制度，協助團體穩定發展，進而具備承接本部或地方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本案已長期投入精神病友社區支持服務，具備相關服務經驗及執行量能，並承接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顯示已具備獨立執行服務方案之能力。考量本主軸以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爰本案不予補助。
87	臺東縣	11610N032H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116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500,000	1,269,240	0	1,269,240	1.專業服務費552,123元【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536,277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108,84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88	桃園市	11610C033H	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	116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6	1,477,939	1,475,735	0	1,475,735	1.專業服務費606,123元【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6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45,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625,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4.專案計畫管理費127,61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9	全國性	11610100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建置臺灣本土心理衛生同儕支持員專業認證制度—結合國際標準與在地需求之發展策略	116	1,022,464	1,022,464	0	1,022,464	1.專業服務費619,623元【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及5年年資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276,1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3.專案計畫管理費54,741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90	全國性	1161010020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會融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心」服務計劃書	116	3,078,764	3,064,640	0	3,064,640	1.專業服務費1,315,764元【1名專業督導56,566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執業執照及5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40,898/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及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相關加給證明(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證照、專科證書、歷年考核表，本計畫不包含風險加給)。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603,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3.專案計畫管理費251,876元【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機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含職災)、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5.辦公室租金600,000元 6.設施設備費150,000元（資本門:空調設備50,000元及辦公設備100,000元)【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設施設備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但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不在此限；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91	全國性	1161010030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高雄「精神障礙者社會融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心」開辦計劃	116	3,875,189	0	0	0	本案申請單位主要服務據點位於臺北市，惟計畫以高雄等南部地區為主要服務範圍，現階段在地合作網絡及服務機制尚未臻完整，且與既有臺北據點之服務內容及範圍部分重疊，整體服務布局及資源配置之必要性仍有釐清空間；另計畫前期籌備及場地建置所需資源較高，初期服務效益尚待評估，爰不予補助。 建議後續可考量以既有服務經驗結合南部在地合作單位，採外展或合作方式推動服務，並強化跨區服務及資源整合機制，以提升服務效益。
92	全國性	1161010040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謝謝你跟我說』－生命線青少年心理健康支持平台心理支持模式延續服務計畫	116	12,430,654	12,430,653	0	12,430,653	1.專業服務費4,831,056元【1名專業督導月薪50,566元/月*13.5月*1人(碩士學歷+3 年年資)+2名專業督導月薪49,566元/月*13.5月*2人(碩士學歷+2 年年資或心理社工師執照)+專業督導月薪45,566元/月*13.5月*1人+3名專業人員月薪40,898/月*13.5月*3人(2 年年資)+1名專業人員月薪39,898/月*13.5月*1人(1 年年資)，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3,709,32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訓練及活動費2,236,582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專案計畫管理費1,077,695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576,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6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中長程計畫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全國性	116101003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法治與關係教育計畫—強化法律認知及衝突預防能力	116	2,141,264	2,000,000	0	2,000,000	1.專業服務費 1,306,679元 【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2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訓練及活動費 407,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10,000元 （僅限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使用。） 5.專案計畫管理費 107,921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全國性	117101099A			117	2,154,763	2,000,000	0	2,000,000	1.專業服務費 1,333,679元 【1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1人（含6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案風險加給）+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2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訓練及活動費 407,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10,000元 （僅限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使用。） 5.專案計畫管理費 80,921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6.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合計	4,296,027	4,000,000	0	4,000,000	

衛生福利部116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中長程計畫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	全國性	116101003B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雙北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課後追蹤服務	116	2,203,630	2,195,130	0	2,195,130	1.專業服務費 1,369,764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54,566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62,6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訓練及活動費 159,3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家族會談治療費 12,000元 5.暫時安置費 21,000元 6.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7.專案計畫管理費 186,466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8.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全國性	117101099B			117	2,230,630	2,224,830	0	2,224,830	1.專業服務費 1,396,764元 【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督導55,566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62,6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訓練及活動費 159,3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家族會談治療費 12,000元 5.暫時安置費 21,000元 6.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7.專案計畫管理費 189,166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百分之十。】 8.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合計	4,434,260	4,419,960	0	4,419,960	
3	基隆市	11510Q014G	基隆市衛生局	115-116年基隆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	115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個案服務費 2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訓練及活動費 261,7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 4,24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設施設備費（經常門）1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610Q014G			116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個案服務費 2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訓練及活動費 261,7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活動材料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 4,24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設施設備費（經常門）1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合計	600,000	600,000	0	600,000	